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15—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430号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伦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伦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科伦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伦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伦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伦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8,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5.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8,005.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6,896.84
	利息收入净额[注1]	1,137.4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335.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2.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注 2]	C3	-2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232.5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60.4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6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133.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33.26	
差异	G=E-F		

[注 1]利息收入净额系利息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下同

[注 2]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2年4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对应的的银行账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4年9月，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4年10月，将终止的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28,835,028.45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6656	12,497,482.01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47.4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6771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7087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7217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6925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7108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47338		
合计		41,332,557.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的提案，同意公司结合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整体经营布局调整等，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数字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医药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强化药品品质管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等方面间接体现。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数字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医药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强化药品品质管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等方面间接体现。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0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3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156.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3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15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0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 配套建设项目	是	143,841.69	20,237.42	4,301.36	20,237.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 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是	17,523.08	86,111.59	13,805.84	20,628.26	23.96	2029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NDDS 及抗肿瘤制剂 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2,045.00	528.92	50.52	528.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5,593.00	35,593.00	2,285.03	6,942.36	19.50	2027年4月 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	是		38,302.25	4,632.35	4,632.35	12.09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是		39,265.83	3,260.61	3,260.61	8.3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005.40	299,041.64	28,335.71	135,232.5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8,005.40	299,041.64[注]	28,335.71	135,23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近两年来，药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国家和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对整个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同质化竞争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众多新靶点的发现以及生物药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布局的部分肿瘤仿制药管线、改良型创新药管线已不能很好的匹配未来临床的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改革，对管线建设进行了调整优化和重点聚焦。原募投中拟建设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管线终止，新立项的复杂高端制剂创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会造成投资冗余，损害股东利益。</p> <p>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预期未来慢病用药以及输液领域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且公司2023年现有的输液产能利用趋近饱和。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p>									

	<p>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③原募投项目之“数字化建设项目”维持原有投向及金额不变；④原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p> <p>2.“数字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前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并充分论证后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医药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强化药品品质管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等方面间接体现。近年来，公司已持续开展信息化子系统和模块的新建、升级和完善，同时渐次推进公司各制造分支的智能制造改造，以期实现整个公司范围内的信息化与智能制造的有机融合。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上述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度调整经营重点和资源投入，优化投资方案，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近两年来，药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国家和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对整个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同质化竞争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众多新靶点的发现以及生物药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布局的部分肿瘤仿制药管线、改良型创新药管线已不能很好的匹配未来临床的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改革，对管线建设进行了调整优化和重点聚焦。原募投中拟建设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管线终止，新立项的复杂高端制剂创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会造成投资冗余，损害股东利益。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预期未来慢病用药以及输液领域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且公司2023年现有的输液产能利用趋近饱和。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p>

	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10,779.1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12号）。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10,779.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20,888.65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p>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299,041.64 万元, 包含已终止项目银行利息收入净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38,302.25	4,632.35	4,632.35	12.0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后)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86,111.59	13,805.84	20,628.26	23.96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39,265.83	3,260.61	3,260.61	8.3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3,679.67[注]	21,698.80	28,521.2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近两年来，药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国家和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对整个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同质化竞争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众多新靶点的发现以及生物药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布局的部分肿瘤仿制药管线、改良型创新药管线已不能很好的匹配未来临床的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改革，对管线建设进行了调整优化和重点聚焦。原募投中拟建设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管线终止，新立项的复</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杂高端制剂创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会造成投资冗余，损害股东利益。</p> <p>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预期未来慢病用药以及输液领域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且公司 2023 年现有的输液产能利用趋近饱和。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 3 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 5 个子项目建设；③原募投项目之“数字化建设项目”维持原有投向及金额不变；④原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p> <p>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已终止项目利息收入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运营维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3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戈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宋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